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办复〔2024〕45号

## 关于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110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及《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110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 一、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

项目已建成投运，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 （一）金轩新能源110kV变电站工程

变电站站址位于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位置，安装1台37.5MVA主变压器，全户内布置。

#### （二）110kV单回电缆线路工程

线路路径长0.35km，自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变电站的GIS室起，至金轩变扩建的出线间隔止。

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4.1%。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输电线路要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环境保护防治措施,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 废弃蓄电池、废变压器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规范处置。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请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发

---